入驻常州市金坛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窗口中介服务机构承诺书

我们具备满足相关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并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遵纪守法、服从管理。遵守政务办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政务办统一管理。不在工作期间玩游戏、听音乐、看视频、炒股票、上QQ、微信聊与业务无关的事情、网上购物、使用耳麦等；不在工作日中午饮酒；不与他人发生争执、争吵；不串岗聊天或做其他与业务无关、有损大厅整体形象的事等。有不服从管理，经书面一次催告后，仍不服从管理的，视为单方根本违约，政务办有权解除合同，取消入驻资格。

二、明码标价。主动公示收费，公平公道收费，不随意变更服务价格。自觉遵循“价值相当、物有所值”的收费原则。

三、规范经营、诚信服务。严格执行经营范围，不从事任何超范围经营事项，不转包。遵守职业道德，提供的信息、资料及出具的报告保证真实、合法，按照承诺内容如期完成委托合同及业务规范规定的服务事项。

四、尊重业主，接受监督。尊重业主，不发生任何欺行霸市、强揽业务的行为，接受政务办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评议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 法人代表（负责人）签字：

窗 口 人 员 签 字：

年 月 日